

股票代號：3511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6
臨時動議.....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39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資訊.....	40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早上九時整
- 二、地點：尊爵大飯店（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1段300號）
-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 （四）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規定報告。
  - （五）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18833號函第七項規定報告。
  -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六、承認事項
  - （一）106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106年度盈虧撥補表。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謹請 公鑑。

說明:配合公司治理作業修改部分條文，修訂之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0~11頁)。

### 第四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相關規定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一項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截至 106/12/31 止,本公司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 242,803,127 元,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第五案

案由: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18833號函第七項規定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會計科目	項目	106 年全年度		
		預計(A)	實際(B)	達成率(B/A)
營業收入		1,009,243	937,179	92.86%
營業成本		741,915	718,917	96.90%
營業毛利		267,328	218,262	81.65%
營業費用		266,739	275,828	103.41%
營業利益(損失)		589	(57,566)	-
營業外收(支)		(17,231)	(72,528)	-
稅前淨(損)利		(16,642)	(130,094)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謹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條次	條訂前條文	條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5.11.1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法令修訂
5.11.2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5.11.1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配合法令修訂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及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及附件四(第12~29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6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38,095,792)
減:	
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106年度))	(419,008)
本期稅後虧損	(104,288,327)
期末餘額	(\$242,803,127)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於受全球手機及穿戴式產品市場成長趨緩影響,本公司 106 年度主要客戶產品訂單需求減少,導致本公司營運不如預期。茲就 106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7 年度營運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937,179 仟元,較 105 年度新台幣 1,139,352 仟元減少新台幣 202,173 仟元,衰退 17.7%;稅後淨損新台幣 133,315 仟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43,506 仟元,虧損金額減少新台幣 10,191 仟元,每股淨損新台幣 2.52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 106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達新台幣 42,636 仟元,較 105 年度投入新台幣 37,774 仟元,投入金額增加新台幣 4,862 仟元,成長比例約 12.9%;主要為致力於開發高頻連接器、連接線與車用、醫療、工業用產品連接器、連接線等,並積極擴展及提升研發團隊人員素質,以符合未來產品開發需求。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方面：

本公司在以客戶為導向、以設計為導向之基本方針下，致力開發利基產品，掌握關鍵技術，開發新技術與應用，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線之完整與競爭優勢，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創造最大利潤。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產品市場發展趨勢、客戶業務發展及參酌民國106年度營收實績，並考量107年度營運目標，短期內雖仍受產品市場成長趨緩之影響，預估107年度之預期銷售數量仍將較106年度略為增加。

### (三)重要產銷政策方面：

受到產品市場成長趨緩影響下，本公司除深耕原有產業外，將持續積極搶攻車用、醫療與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產業，透過 Front-End Design-in 優勢爭取客戶合作機會；而在保有一定合理利潤前提下，本公司將積極開發自動化生產與導入線材組裝與相關零件生產等方式，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營運利潤。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為因應現今產品市場變化快速、生命週期短之趨勢，本公司將積極與客戶間保持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充分掌握產業發展契機，期使營運穩定成長；同時，面對法規環境之變異，本公司將依循法規辦理並適度對應法規變化隨時調整公司內部營運機制。

展望未來發展，本公司除持續配合既有客戶加深加廣積極開發新產品外，仍將持續創新研發設計之優勢並有效利用現有生產產能，配合客戶需求積極開發車用、醫療與工業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期能落實所擬定之營運計畫及目標。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對公司的支持與指教，謹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矚目支持與指教。謝謝！

負責人：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主辦會計：黃拓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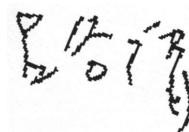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筱靖、黃益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虧撥補之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谷清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p><u>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配合公司治理作業修改部分條文</p>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條 (續)		<p><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配合公司治理作業修改部分條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62,961仟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因此提高判定有關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

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所有權移轉之時點等、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損失(含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進行評估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我們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8,252	13.65	\$228,027	25.5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	-	89	0.0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41,855	33.59	244,849	27.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67	0.0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60	0.34	2,143	0.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70,718	23.71	221,953	24.8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2,719	1.77	9,384	1.05
1410	預付款項	七	4,615	0.64	3,529	0.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0	0.16	2,307	0.2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2,216	73.92	712,281	79.7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5,283	0.73	16,348	1.8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58,024	21.95	131,238	14.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12,135	1.68	16,165	1.8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644	0.51	5,501	0.6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4,331	0.60	2,794	0.31
1915	預付設備款		3,926	0.55	8,236	0.92
1920	存出保證金		462	0.06	533	0.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805	26.08	180,815	20.24
1xxx	資產總計		\$720,021	100.00	\$893,09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76,993	10.69	\$166,750	18.67
2170	應付帳款		17,848	2.48	4,360	0.4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126	8.90	115,845	12.9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76,304	10.60	107,494	12.0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652	0.37	1,057	0.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319	1.85	2,671	0.3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1,242	34.89	398,198	44.5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	-	491	0.0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	0.04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	0.04	491	0.05
2xxx	負債總計		251,512	34.93	398,689	44.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2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5,729	61.90	389,729	43.64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169,411	23.53	138,542	15.5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58	10.58	76,158	8.5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3.66	26,375	2.95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42,804)	(33.72)	(138,096)	(15.46)
	保留盈餘合計		(140,271)	(19.48)	(35,563)	(3.98)
3400	其他權益		(6,360)	(0.88)	1,699	0.19
3xxx	權益總計		468,509	65.07	494,407	55.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0,021	100.00	\$893,096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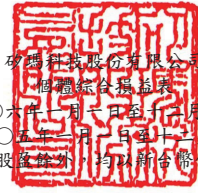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游素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862,961	100.00	\$1,087,09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11,341)	(82.43)	(913,919)	(84.07)
5900	營業毛利		151,620	17.57	173,174	15.9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715)	(8.43)	(116,523)	(10.72)
6200	管理費用		(76,405)	(8.85)	(67,628)	(6.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393)	(3.99)	(17,357)	(1.60)
	營業費用合計		(183,513)	(21.27)	(201,508)	(18.5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1,893)	(3.70)	(28,334)	(2.6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七	38,943	4.51	34,085	3.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195)	(3.96)	(13,123)	(1.21)
7050	財務成本		(2,479)	(0.29)	(2,169)	(0.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399)	(8.85)	(131,650)	(1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130)	(8.59)	(112,857)	(10.3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6,023)	(12.29)	(141,191)	(12.9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18	1,734	0.20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4,289)	(12.09)	(141,191)	(12.9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9)	(0.05)	(3,037)	(0.2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59)	(0.93)	(13,602)	(1.2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197	0.8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7,231	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78)	(0.98)	(211)	(0.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767)	(13.07)	\$(141,402)	(13.01)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52)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52)		\$(3.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碩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六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667,568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389,729	\$138,686	\$71,964	\$26,375	\$41,941	\$8,070	\$(9,197)		
B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44)			(436)			(580)	
B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194		(4,194)			-	
D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179)			(31,179)	
D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1,191)			(141,191)	
D5	105年度淨損					(3,037)		9,197	(211)	
D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4,228)		9,197	(141,40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71)	9,197		
E1	現金增資	389,729	138,542	76,158	26,375	(138,096)	1,699	-	494,407	
D1	106年度淨損	56,000	28,000			(104,289)		-	84,000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19)			(8,47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708)	(8,059)	-	(112,76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69						2,86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242,804)	\$(6,360)	\$-	\$468,5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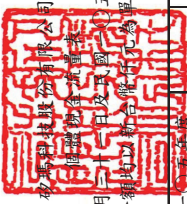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砂崙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自製財務報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 (106,023)	\$ (141,19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748)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300	處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9,014)	-
A20100	折舊費用	9,953	19,55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3,242
A20200	攤銷費用	2,276	3,537	B02100	處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26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75	B027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8,062)	(5,784)
A20900	利息費用	2,479	2,169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9
A21200	利息收入	(1,492)	(1,525)	B045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	(5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399	-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71	37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	131,650	BBBB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424)	51,1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	5,073	5,6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份投資損失(利益)	-	5,05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757)	68,2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6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4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0	(1,24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9	(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1,17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94	(5,972)	C04600	現金增資	84,000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7)	(1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87)	(4,1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7)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775)	21,65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95)	(81,6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027	206,3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35)	13,3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52	\$228,027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86)	35,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77	49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488	(78,7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719)	45,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233)	30,3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5	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648	3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5,562)	(15,4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92	1,5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9)	(2,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	(9,2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64)	(25,3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37,179千元。由於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製造及買賣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銷售地點涵蓋台灣、中國大陸及歐美地區等多國市場，且與不同客戶之銷售訂單中包含多種不同的交易條件，因此提高判定有關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營

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確認所有權移轉之時點等、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檢視交易條件是否與收入認列時點一致，並執行截止點測試及期後測試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形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合併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為新台幣126,259仟元，存貨淨額佔總資產14.3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其存貨係為電子產品連接器，連接器技術及相關應用產品之快速變化，經常產生存貨跌價、呆滯或過時之情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之適當性，乃至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估計，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針對實際存貨報廢損失率及存貨期後售出情形進行評估等，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包括取得當年度之進銷存明細，檢視原料領用及商品銷售情況，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此外，亦於期末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觀察存貨的存在性並檢視存貨目前使用的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

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



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羅筱靖

羅筱靖



會計師：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003	17.82	\$251,107	24.0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909	0.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3,731	28.79	258,301	24.75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12	2.61	30,300	2.90
130x	存貨	126,259	14.33	110,077	10.55
1410	預付款項	10,042	1.14	10,984	1.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1	0.13	2,307	0.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71,208	64.82	665,985	63.8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83	0.60	16,348	1.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395	30.57	295,675	28.33
1780	無形資產	7,019	0.80	32,165	3.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31	0.49	2,794	0.27
1915	預付設備款	22,545	2.56	28,367	2.72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3	0.16	2,329	0.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016	35.18	377,678	36.19
1xxx	資產總計	\$881,224	100.00	\$1,043,663	100.00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76,993	8.74	\$166,750	15.98
2170	應付帳款	141,900	16.10	145,079	13.90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833	16.89	171,845	16.4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796	1.57	4,040	0.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1,522</u>	<u>43.30</u>	<u>487,735</u>	<u>46.7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91	0.05
2645	存入保證金	270	0.0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0</u>	<u>0.03</u>	<u>491</u>	<u>0.05</u>
2xxx	負債總計	<u>381,792</u>	<u>43.33</u>	<u>488,226</u>	<u>46.78</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445,729	50.58	389,729	37.34
3200	資本公積	169,411	19.22	138,542	13.2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158	8.64	76,158	7.3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75	2.99	26,375	2.53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42,804)	(27.55)	(138,096)	(13.23)
	保留盈餘合計	<u>(140,271)</u>	<u>(15.92)</u>	<u>(35,563)</u>	<u>(3.40)</u>
3400	其他權益	(6,360)	(0.72)	1,699	0.16
36xx	非控制權益	30,923	3.51	61,030	5.85
3xxx	權益總計	<u>499,432</u>	<u>56.67</u>	<u>555,437</u>	<u>53.2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81,224</u>	<u>100.00</u>	<u>\$1,043,663</u>	<u>100.00</u>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937,179	100.00	\$1,139,35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718,917)	(76.71)	(925,430)	(81.22)
5900	營業毛利	218,262	23.29	213,922	18.7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4,780)	(11.18)	(155,358)	(13.64)
6200	管理費用	(128,412)	(13.70)	(144,067)	(12.6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636)	(4.55)	(37,744)	(3.31)
	營業費用合計	(275,828)	(29.43)	(337,169)	(29.59)
6900	營業損失	(57,566)	(6.14)	(123,247)	(10.8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832	0.51	13,470	1.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881)	(7.99)	(29,723)	(2.61)
7050	財務成本	(2,479)	(0.26)	(2,169)	(0.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528)	(7.74)	(18,422)	(1.62)
7900	稅前淨利(損)	(130,094)	(13.88)	(141,669)	(12.43)
7950	所得稅費用	(3,221)	(0.34)	(1,837)	(0.16)
8200	本期淨利(損)	(133,315)	(14.22)	(143,506)	(12.5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19)	(0.04)	(3,037)	(0.2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40)	(0.98)	(18,872)	(1.6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197	0.8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7,231	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59)	(1.02)	(5,481)	(0.4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874)	(15.24)	\$(148,987)	(13.0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4,289)	(11.13)	\$(141,191)	(12.39)
8620	非控制權益	(29,026)	(3.09)	(2,315)	(0.20)
		\$(133,315)	(14.22)	\$(143,506)	(12.5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2,767)	(12.03)	\$(141,402)	(12.41)
8720	非控制權益	(30,107)	(3.21)	(7,585)	(0.67)
		\$(142,874)	(15.24)	\$(148,987)	(13.08)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2)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2)		\$(3.57)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碩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碩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1XX	36XX	3XXX	\$735,603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89,729	\$138,686	\$71,964	\$26,375	\$41,941	\$8,070	\$(9,197)	\$667,568	\$68,035	\$735,60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4)	4,194		(436)			(580)	58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94)			(31,179)	-	(31,179)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41,191)			(141,191)	(2,315)	(143,506)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3,037)	(6,371)	9,197	(211)	(5,270)	(5,481)		
D5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228)	(6,371)	9,197	(141,402)	(7,585)	(148,987)		
A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89,729	138,542	76,158	26,375	(138,096)	1,699	-	494,407	61,030	555,437		
E1	現金增資	56,000	28,000						84,000		84,000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04,289)			(104,289)	(29,026)	(133,315)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19)	(8,059)		(8,478)	(1,081)	(9,559)		
D5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708)	(8,059)	-	(112,767)	(30,107)	(142,87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869						2,869		2,869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445,729	\$169,411	\$76,158	\$26,375	\$(242,804)	\$(6,360)	-\$	\$468,509	\$30,923	\$499,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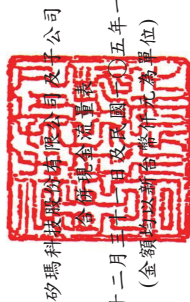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碩瑪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黃拓文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新台幣千元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30,094)	\$ (141,66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333	72,112
A20200	攤銷費用	6,670	7,82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100	75
A20900	利息費用	2,479	2,169
A21200	利息收入	(588)	(5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6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	(11)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	5,073	7,52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5,0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6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49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09	(2,8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15	12,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288	(17,42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6,182)	(25,712)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42	4,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46	63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79)	(15,8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487)	39,5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56	(9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4,691)	(53,4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8	5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9)	(2,1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852)	(66,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1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013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B02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B03700	取得無形資產		
B04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BBB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C001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C01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C04300	發放現金股利		
C04500	現金增資		
C04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CCCC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DDDD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EEEE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董事長：游素冠

經理人：游素冠



會計主管：黃拓文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01・CQ01010 模具製造業

02・F106030 模具批發業

03・F206030 模具零售業

04・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8・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09・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0・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其相關之辦法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但其他法律有禁止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印章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



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本選舉方法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隨時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間歷經十二次修訂，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游素冠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權責：詳作業內容。

4. 名詞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5.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1.2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5.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5.1.4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5.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2.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5.4.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2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3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4.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5.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 5.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5.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5.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5.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5.7.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議案討論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9 股東發言

- 5.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5.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5.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5.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5.11.3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5.11.4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選舉事項
- 5.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5.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3.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5.14 對外公告
- 5.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5.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休息、續行集會
- 5.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

集會。

6. 文件修訂：

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7. 相關資料：

7.1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之一條

8. 使用表單：無。

##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現況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5,729,4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4,572,945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600,000 股。

3. 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游素冠	3,128,255	7.02%
副董事長	劉定宇	3,305,192	7.42%
董事	爽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45,382	17.60%
董事	曜新投資有限公司	22,155	0.05%
獨立董事	呂谷清	-	--
獨立董事	王家政	-	--
獨立董事	梁慧琪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14,300,984	32.09%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07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107 年 06 月 11 日止。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13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